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分案要點

106年10月23日庭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理由
<p>一、依據司法院「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本院年度少年及家事庭事務分配表」及少年及家事庭庭務會議、本院觀護人室「跨組共犯的分案原則」等相關決議辦理。</p>		
<p>二、分案原則</p> <p>(一) 案件採電腦抽籤分案為原則，由庭長監督科長督同分案人員辦理。</p> <p>(二) 少年、家事事件之分案，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按事件之字別分立不同輪次，以電腦抽籤，由各股輪分。</p> <p>(三) 依法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之家事非訟事件，僅由司法事務官股別輪分。司法事務官分案也依本要點行之。</p> <p>(四) 少年減述事件、家事非訟之緊急</p>		<p>1、依少年及家事庭事務分配表分案比例分案。「家事事件法」第3條丁類事件中除宣告死亡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中的通常保護令事件外，由司法事務官辦理。</p> <p>2、少年簡述及緊急保護令事件，均屬時效性之事件，若依輪分法官、司法事務官開庭，可能會延宕處理該類事件的時間。</p>

<p>保護令事件，原則上由各股輪分，但若逢開庭，則指定分由未開庭股盡速處理。</p> <p>(五) 少年事件、家事事件之少年、被告、相對人有前案資料者，分案人員應列印附於卷內。</p>		
<p>三、停止分案：</p> <p>(一) 原則上法官受訓、公差、公假、休假或其他依公務員請假規定之請假，不超過連續上班日 15 天(含)以上者，不停止分案；超過 15 日以上，每 2 日少年庭停分少調 1 件，家事庭停分婚字事件 1 件，每年每股停分件數以 10 件為限。</p> <p>(二) 法官異動他法院時，於離職前連續上班日 15 日起停止家事訴訟事件之分案。</p> <p>(三) 法官產假期間全部停分。</p> <p>(四) 其他特別事由之停分，應簽奉院長核准後，經由庭務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假以公務員請假規則為準。 2、司法事務官所承辦之事件為家事事件法丁類非訟事件，不適用停止分案之原則。 3、停止分案之件數並不回補，但法官異動他法院之停分，則列入計算新任法官之折抵或補分。 4、少年庭法官僅有 2 人，1 人停分，恐會造成另 1 位法官的負擔。

議決議行之。		
<p>四、指定分案（歸股）</p> <p>（一）少年事件</p> <p>1、一少年案件，僅有一名涉案少年，而該少年有前案非行紀錄，指定分由該股審理。</p> <p>2、一少年案件，若涉案少年數名，有前案非行紀錄但現無執行保護管束中之少年，則指定分由前案非行少年總數量多的該股審理；若少年總數量相等，則抽籤。</p> <p>3、一少年案件，涉案少年數名，均有前案非行紀錄，且少年分別在執行保護管束中、案件正調查中者，依下列原則指定分案；但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與現在正調查中少年數量皆相等者，則抽籤：</p> <p>(1)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相等，則指定由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較多之股審理。</p> <p>(2)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不相等者，指定由總數量多</p>	<p>五、指定分案（歸股）</p> <p>（一）少年事件</p> <p>1、一少年案件，僅有一名涉案少年，而該少年有前案非行紀錄，指定分由該股審理。</p> <p>2、一少年案件，若涉案少年數名，有前案非行紀錄但現無執行保護管束中之少年，則指定分由前案非行少年總數量多的該股審理；若少年總數量相等，則抽籤。</p> <p>3、一少年案件，涉案少年數名，均有前案非行紀錄，且少年分別在執行保護管束中、案件正調查中者，依下列原則指定分案；但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與現在正調查中少年數量皆相等者，則抽籤：</p> <p>(1)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相等，則指定由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較多之股審理。</p> <p>(2)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不相等者，指定由總數量多</p>	<p>本院觀護人室「跨組共犯的分案原則」：</p> <p>跨組共犯的再犯少年分為兩種：</p> <p>1、有案件進行中少年之再犯：包括保護管束正執行中與案件正調查中者（不管是否另有2之種類參與，皆僅考量1之種類）。</p> <p>1-1 乾、坤兩股同為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與同為現在正調查中少年數量皆相等者-抽籤。</p> <p>1-2 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相等，而同為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與現在正調查少年數量皆不相等者-歸保護管束正執行中少年數量多的一股。</p> <p>1-3 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不相等-歸總數量多的一股。</p> <p>2、有前案非行但現在未有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少年有被調查已結案而現在未受保護管束執行者，包括執行案件（保護管束、假輔、轉介處分）已結案及案件（假輔、轉介處分）正執行中；此類少年現在與法</p>

<p>之股審理。</p> <p>4、少年保護事件重新審理，由原承辦股辦理。</p> <p>5、少年保護事件之免除、撤銷，由原承辦股辦理。</p> <p>6、協尋、通緝到案之少年事件，由原承辦股辦理。</p> <p>(二) 家事事件</p> <p>1、繼承事件、指定遺產(財產)管理人事務、聲請管理人報酬事件以被繼承人為主、繼續安置事件，均指定歸由原先繫屬之股辦理。</p> <p>2、監護宣告事件、改定未成年人監護權事件，其選任之程序監理人聲請報酬事件，指定歸由選任該監理人之股辦理。</p> <p>3、依合併審理之原則，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含家庭暴力事件)之兩造以同屬同一家庭成員為主，於歸檔前，分由繫屬在先之家事訴訟事件之承辦股辦理；若無家事訴訟事件，則分由繫屬在先之家事非訟事件之承</p>	<p>之股審理。</p> <p>4、少年保護事件重新審理，由原承辦股辦理。</p> <p>5、少年保護事件之免除、撤銷，由原承辦股辦理。</p> <p>6、協尋、通緝到案之少年事件，由原承辦股辦理。</p> <p>(二) 家事事件</p> <p>1、繼承事件、指定遺產(財產)管理人事務、聲請管理人報酬事件以被繼承人為主、繼續安置事件，均指定歸由原先繫屬之股辦理。</p> <p>2、監護宣告事件、改定未成年人監護權事件，其選任之程序監理人聲請報酬事件，指定歸由選任該監理人之股辦理。</p> <p>3、依合併審理之原則，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含家庭暴力事件)之兩造以同屬同一家庭成員為主，於歸檔前，分由繫屬在先之家事訴訟事件之承辦股辦理；若無家事訴訟事件，則分由繫屬在先之家事非訟事件之承</p>	<p>官及觀護人並無案件工作關係。</p> <p>2-1 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不相等，歸總數量多的一股。</p> <p>2-2 乾、坤二股再犯少年總數量相等-抽籤。</p>
--	--	--

<p>辦股辦理。</p> <p>4、依合併審理之原則，家事訴訟事件於審理中對造提起反訴，應另立字號，指定由該承辦股辦理。</p> <p>5、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於法官審理期間，經調解成立後，當事人再度請求繼續審理同一事件者，分新案號並指定由原承辦股繼續辦理。</p> <p>6、裁定移轉管轄之事件，經受移送法院退回本院者，除尚有繫屬在先之案件審理中，應逕行歸股指定分案外，該案件應予輪分。</p>	<p>辦股辦理。</p> <p>4、依合併審理之原則，家事訴訟事件於審理中對造提起反訴，應另立字號，指定由該承辦股辦理。</p> <p>5、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於法官審理期間，經調解成立後，當事人再度請求繼續審理同一事件者，分新案號並指定由原承辦股繼續辦理。</p> <p>6、裁定移轉管轄之事件，經受移送法院退回本院者，除尚有繫屬在先之案件審理中，應逕行歸股指定分案外，該案件應予輪分。</p> <p>7、原住民事件指定由「定股」專股辦理。</p>	<p>由於此類案件既經原承辦法官調查、審理，對兩造的爭執所在較為明瞭，而且易於掌握其中的關鍵，對於事件之進行，有審理上之經濟效率。</p> <p>7、102年7月5日修正，兩造均為原住民或是一造為原住民，而兩造同意由原住民專庭辦理者，屬於原住民事件。</p> <p>承辦專股折抵同類型案件1件，簽出改分之股，補分同類型案件1件。</p>
<p>五、分案之折抵補分件數原則：</p> <p>1、法官異動他院，補分或折抵之平均數，以異動日未異動股（全股）各字別之未結案</p>		

<p>件計算平均數為準。</p> <p>2、法官全部停分之補分，以未停分之全股各字別之未結案件計算平均數為準。</p> <p>3、他院移轉管轄本院，經承辦股退回原移送法院者，該股應補分同字別案件1件。</p> <p>4、各類家事訴訟案件，兩造合計每滿十人者，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並於案件終結時折抵。但因撤回或裁定終結者，結案時不予折抵。</p> <p>起訴時兩造合計未滿十人，嗣因承受訴訟而滿十人者，準用前項規定。</p> <p>折抵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p> <p>5、案件以行政方式或程序裁定終結者，若該案件再發回本院時，仍由原承辦股續辦不迴避。</p> <p>6、各類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少年或被告每滿5人者，折抵同字別案件1件，折抵方式如下：</p> <p>(1)可抵分1件者，於結案時折抵。</p> <p>(2)可折抵2件以上者，分案時先抵分1/2，另1/2於結案</p>		<p>106年9月1日庭務會議決議</p> <p>106年10月23日庭務會議決議</p> <p>106年9月1日庭務會議決議</p>
--	--	---

<p>時再折抵；如可折抵 件數為奇數，多出1 件於結案時折抵。</p>		
<p>六、法官迴避案件： （1）因法定或其他原 因，經簽奉院長迴 避，移回分案室重 分他股並補分同 字別案件。 （2）發回更審案件，原 承辦法官迴避。</p>		
<p>七、未盡事宜或疑義，隨 時依少年及家事庭 庭務會議決議解決。</p>		